

中不涉及物理电量,而是物理电量上网过程中对应的发电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是成文法国家,现行税制找不到对此类交易征税的依据。根据税收法律主义原则,征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得征税。

再来探讨延伸出来的发票问题。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收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

变更品名和金额。”《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一般说来,企业经济活动大体可分为两类:经营活动(日常生产活动)和非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非经常性项目)。企业经营活动根据其性质和我国税务机构分设的特点,选择开具相应的、分别归国税、地税监管的发票;非经营活动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开具发票。替代发电指标交易属于企业非经营活动范畴中的非经常性项目,在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开具发票。

由于替代发电指标交易不属于企业经营活动,在现行税制下其交易收入为非(增值税、营业税)应税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交易双方完全可以不用开具任何税务发票,只

要以符合会计法规的原始凭证入账即可。收款方以收据和银行收款凭据入账,作为所得税计税收入;付款方则以收据副本和银行付款凭据入账,作为所得税计税成本,税前扣除时再辅以必要的证据如同合同等以证明该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即可。这里可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刘莹

封面简介

走“中国创造”之路

——大唐电信集团的科技创新实践

大唐电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专门从事电子信息系统装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高科技中央企业。集团拥有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特种通信三大产业,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在物联网、三网融合、TD产业发展基金、增值业务孵化、IT销售渠道等方面不断开拓发展。大唐电信集团是TD-SCDMA(3G)国际标准的提出者,主导TD-LTE-Advanced(4G)国际标准,并在推动全球TD-LTE产业化准备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唐电信集团承担着国家16个重大专项中涉及移动通信领域的全部3个重大专项,建设并拥有两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承担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的两项重大工程,并与国内在无线移动通信领域具有雄厚实力的20余家高校、院所进行战略合作,构造了以企业为主体、覆盖产学研用的、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

“十一五”期间,大唐电信集团发明专利申请量是“十五”期间的7.06倍,远远高出全国平均增长水平。截至目前,累计拥有国内外专利申请总量已超过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占90%以上,全集团内地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在中央企业中名列前茅。

在TD-SCDMA从国际标准到成功实现商用的发展过程中,作为标准的提出者、核心专利拥有者和产业化推动者,大唐电信集团成功探索出一条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产业转化为主线、以协同升级为导向,整合系统技术创新优势、资源要素优势以及制度协调优势的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科学发展之路,即“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市场化、市场国际化”的五化道路。目前,大唐电信集团已成为TD-SCDMA市场主流的设备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智能卡芯片及模块供应商之一,国际领先的TD-SCDMA终端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终端基带芯片供应商,在TD-SCDMA芯片及终端解决方案合计占据50%的市场份额,占据国内电信智能卡和社保卡市场各20%的份额,是国内唯一一家在银行卡领域完成国际EMV芯片安全体系认证的企业。